

## 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朱健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16人，实到14人，李俊杰董事委托朱健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张满华董事委托孙明辉董事行使表决权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1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1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报告》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1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。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